

2020 年度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

5. 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规划项目工作。一是扎实推进规划项目。配合川西北气矿项目开展建设规划调整工作，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启动环亭子湖旅游公路建设实施。同时策划包装了龙回滩景区和亭子国际度假岛

2个招商引资项目,启动编制环亭子湖苍溪段生态修复项目1个。二是积极推动旅游业发展。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完成亭子湖文旅资源普查工作,其中不可移动文物11件,旅游资源总数119个。同时加大宣传营销力度,邀请央视等主要媒体来景区采访报道,展示亭子湖景区建设新成就和发展新面貌。三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6月,参加我县“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10月,在沿湖乡镇组织开展《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和长江十年禁捕等政策宣传,制作安装宣传标示标牌19个,出动宣传车7天·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2.湖区管理工作。一是强化协作,凝聚合力。充分发挥湖区协作机制作用,主动与县公安、海事、渔政等部门和沿湖乡镇加强沟通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常态化巡查,全年共开展湖区巡查70余次,发现报送各类线索10余条,确保湖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二是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年初开始,我中心就深入环湖乡村,就农渔家乐等旅游经营情况,私自使用无证船只、乱搭乱建、私设钓鱼点等进行了全面调查摸排,在此基础上全年集中开展了7次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对破坏渔业生产秩序、违规建设等活动进行打击,共查获销毁渔网17张、整治三无船舶7艘,劝离违规垂钓人员150人次,查没违规垂钓设备40余件。

3.驻村帮扶工作。扎实开展“三同三进”活动。今年以来,利用“春节”、“七一”、“国庆”等节假日开展走访慰问,增进了帮扶感情。加之今年面临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影响,通过与

贫困户一道分析务工形势，谋划新的增收门路，通过向贫困户赠送鸡苗、果树苗等，帮助他们发展新的致富产业，共计捐赠鸡苗200只，树苗500根，有效的解决了今年疫情对贫困户收入的冲击，帮扶成效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提升。

4. 机关建设工作。一是加强中心党支部建设。努力建设学习型党支部，严格落实“周三夜学”制度，认真组织支部党员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自学。二是强化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认真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截至目前我中心干部职工全部取得了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三是增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中心党支部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强化全体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四气”，在我支部形成了抓党风、促政风、带行风的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县亭子湖保护中心）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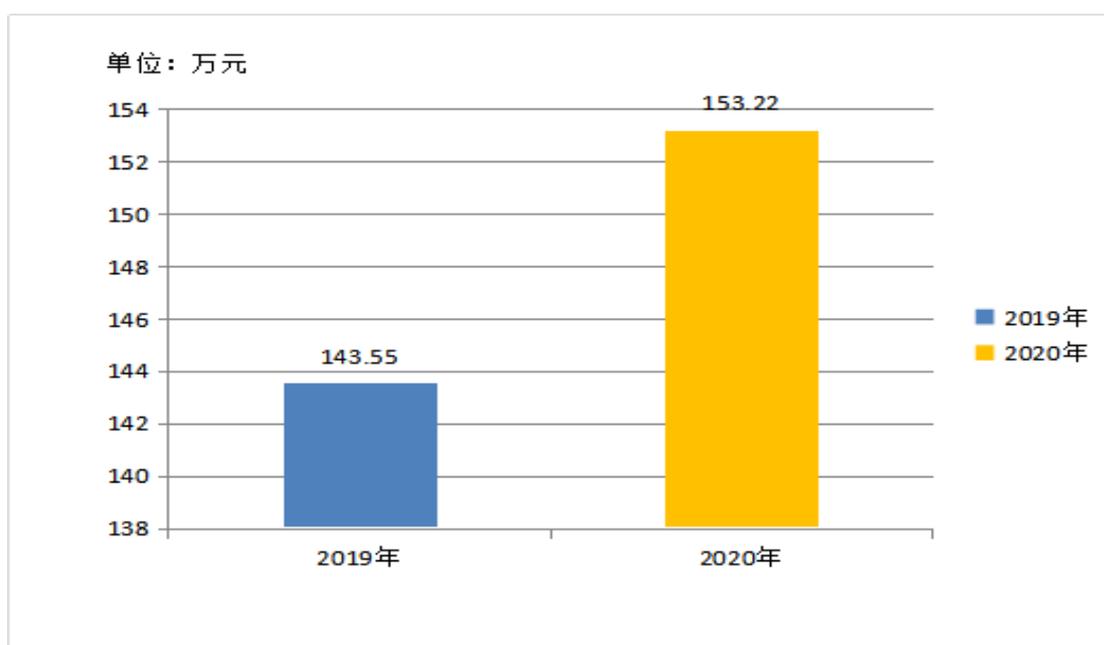
纳入县亭子湖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3.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7 万元，增长 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数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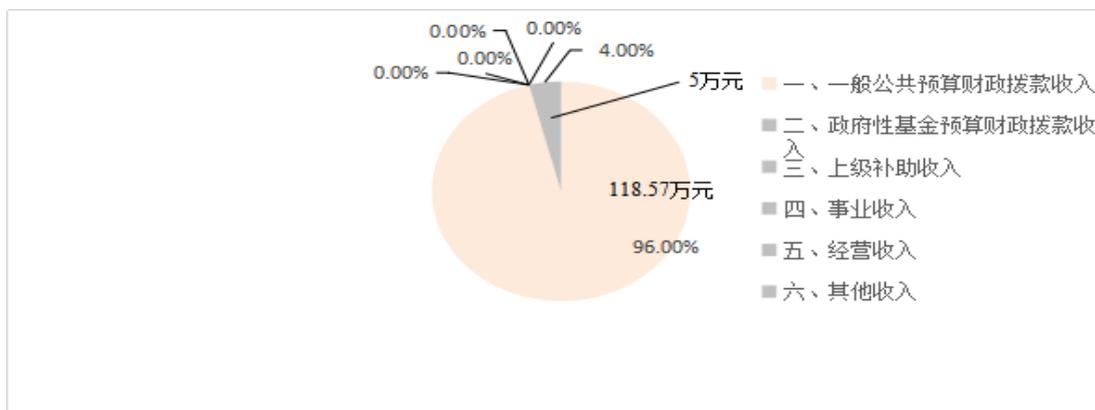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7 万元，占 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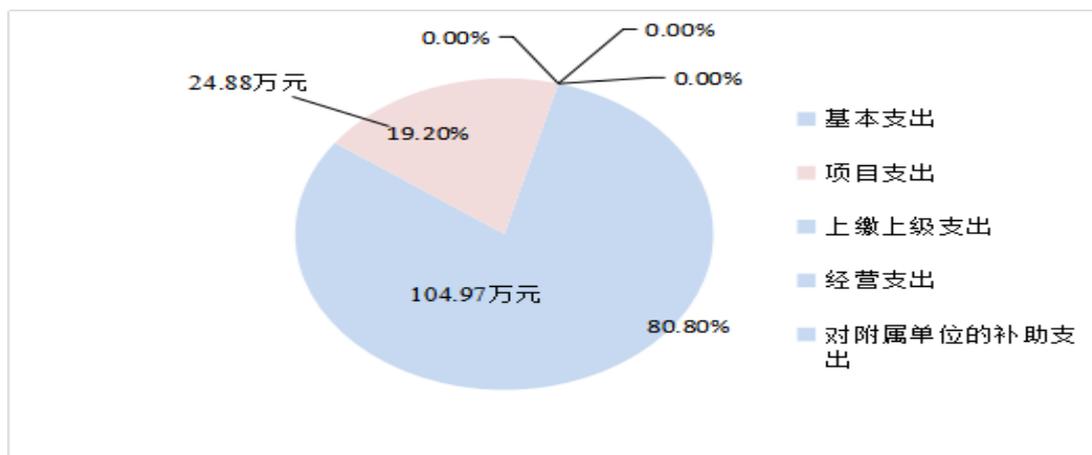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7 万元，占 80.8%；项目支出 24.88 万元，占 1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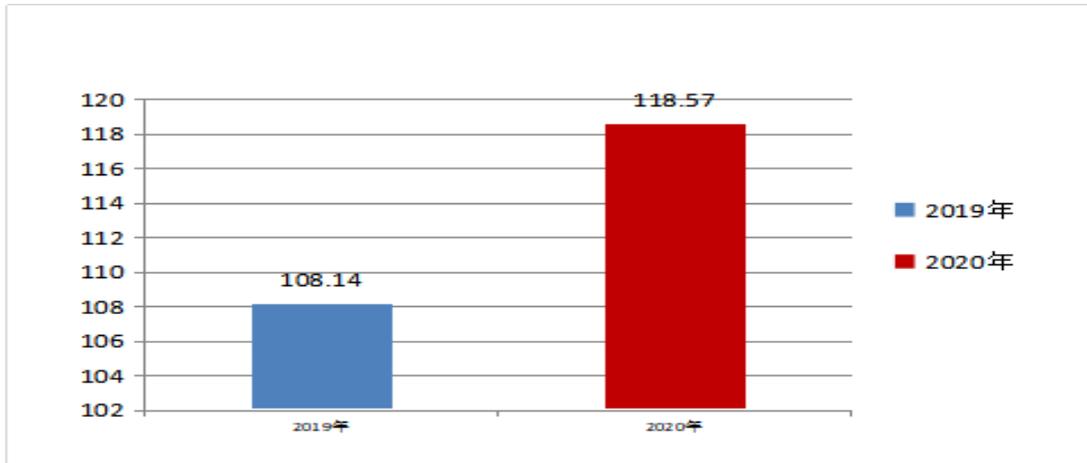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8.2%。主要变动

原因是 2020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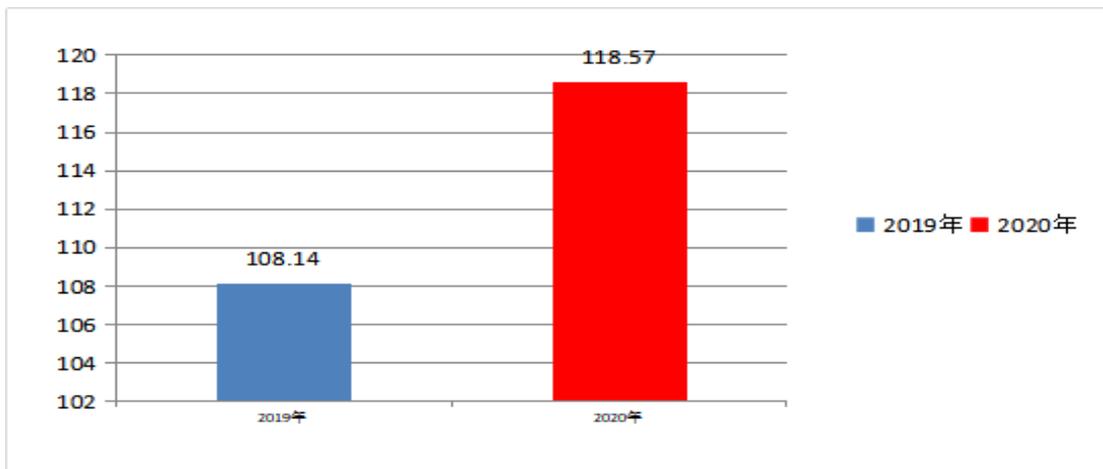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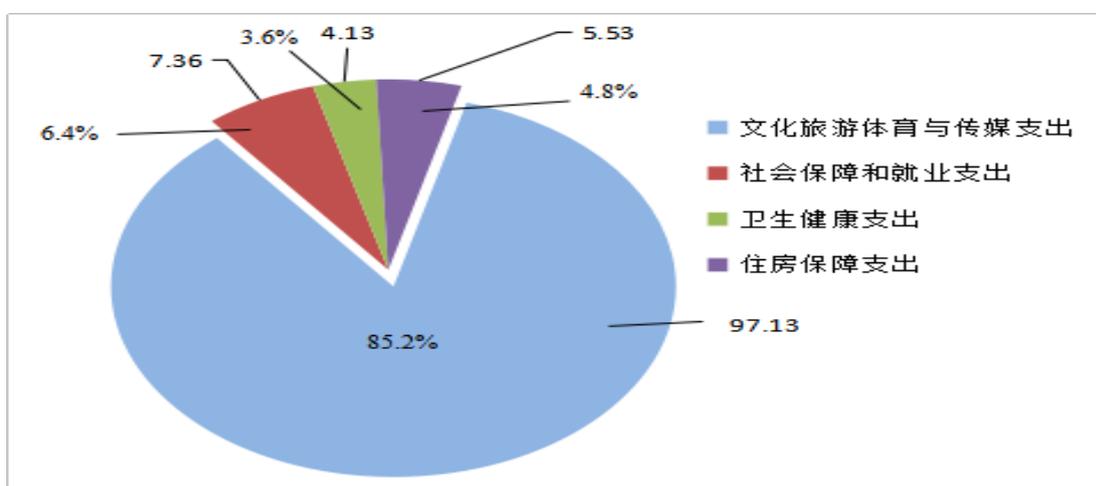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97.13万元，占8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6万元，占6.4%；卫生健康（类）支出4.13万元，占3.6%；住房保障（类）支出5.53万元，占4.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4.15万元，完成预算96.3%。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13万元，完成预算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导致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6.5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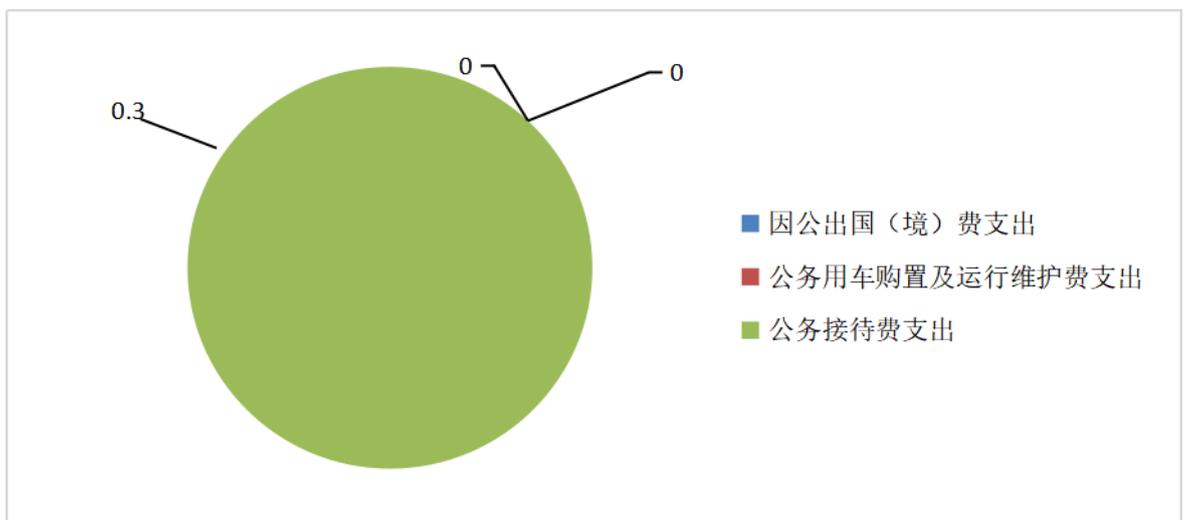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5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接待的人次和批次较往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陪同川西北气矿井田工作，市白龙湖管理局调研亭子口增殖放流站运营情况、市

白龙湖管理局安全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县亭子湖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县亭子湖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亭子湖保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县亭子湖保护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

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都按时保质完成。整体支出确保了亭子湖水质达到Ⅲ级，提高群众保护引用水源地意识，使苍溪亭子湖旅游规划和开发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湖面面源污染治理”“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7 万元，执行数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亭子湖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的治理，全县饮用水源水质得到保障，提高全县群众保护引用水源的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该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对亭子湖景区宣传力度，进一步提

升亭子湖引用水质知名度和美誉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47	执行数:	8.51	
	其中-财政拨款:	13.47	其中-财政拨款:	8.5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确保全县饮用水质安全。 2. 提高全县群众树立保护水源地意识。			亭子湖饮用水质达Ⅲ类, 群众树立保护水源的意识明显提高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垃圾打捞次数(次)	≥ 1	3 次
			2. 协助湖区执法行动(次)	≥ 3	3 次
			3. 亭子湖保护水源地宣传(次)	≥ 10	湖区环保宣传 20 次
		质量指标	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类别	≥ Ⅲ类	亭子湖饮用水质 Ⅲ类
		时效指标	湖面污染治理执行率	≥ 95%	湖面、湖岸基本无垃圾漂浮物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万元)	≥ 13.47	本年垃圾打捞成本为 8.5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保护引用水源地宣传率 (%)	≥ 95%	经统计, 本年度保护水源地宣传达 20 次
	生态效益	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 95%	经检测, 亭子湖饮用水水质达 III 类
	可持续效益	树立群众自主保护水源地意识	≥ 90%	群众自主保护水源地意识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了解和掌握湖区旅游资源, 加大招商力度。 2. 加大湖区开发力度, 提升亭子湖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加大环保及安全巡查次数, 减少亭子湖水质污染和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1. 提升亭子湖景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2. 确保亭子湖水质, 减少各类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招商引资企业次数 (次)	≥ 5	2 次
	环保巡查每月		≥ 4	每月 4 次, 全年 48 次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万元）	≤ 5	5 万元，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渔业分红次数（次）	每年 ≥ 1	1 次
	社会效益	湖区环保文明劝导（次）	≥ 20	经统计，本年度文明劝导次数 21 次
	生态效益	景区游客增加	≥ 2 万人次	亭子湖景区本年旅游达 2.5 万人次
	可持续效益	保护和利用资源意识	≥ 90%	群众自主保护水源地意识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满意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指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为县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

5. 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8 个，在编在职人员 8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7 万元，占 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合计支出 12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7 万元，占 80.8%；项目支出 24.88 万元，占 1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围绕本年度中心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人员经费安排得当。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我中心严肃财经纪律，在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单位8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且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工作，且对各股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为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5%。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湖区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年我中心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湖面垃圾清理，环保知识宣传等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对亭子湖的知晓度和美誉度，保障全县群众饮用水质安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存在问题

我中心在2020年支出管理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应进一步强化本单位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相对性、关联性，可操作性不强。

附件 2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依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30 件民生实施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的通知》（广府办函〔2018〕40 号）及《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及资金申报。同时，我中心针对该项目制定《湖面面源污染治理管理实施办法》，对符合亭子湖（苍溪段）打捞资质的申报主体在施工实施及经营管理方面负责组织、指挥、监督、调节。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及成果验收上予以控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以确保全县饮用水源安全，提高全县群众树立保护饮用水源的意识为目标，从湖面垃圾打捞及保护饮用水源地宣传次数，全县群众对饮用水源水质满意度等作为细化指标，分析评价申报主体所申报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面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以目标管理法、公众评判法为依据，

从施工的进度、取得的成果等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依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30 件民生实施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的通知》（广府办函〔2018〕40 号）及《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及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资金计划（万元）	预算数	13.47
	其中-财政拨款	13.47
	其他资金	0
资金到位（万元）		13.47
资金执行	资金支付范围	根据自评，资金支付范围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支付标准	根据自评，资金支付标准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支付进度	截至 2020 年底，支付 8.51 万元，支付率 63.2%。
	支付依据	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自评，我中心制定《湖面面源污染治理管理实施办法》《湖面面源污染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账务及时处理、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度，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以个人承包制的形式，通过对湖岸垃圾捡拾、处理、转运等方式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分别对资金的管理、过程的监督、成果的验收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度，实施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以来，我中心制定了《湖面面源污染治理管理实施办法》《湖面面源污染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三重一大制度、项目例会制度、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理各项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对项目的资金的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资金的使用规范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0年度，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监管主要从健全施工现场动态督查制、内部监管情况报告制，关注监管重点、督促施工进度，监管资金使用范围等进行监管，以督促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7 万元，执行数 8.51 万元，完成预算 63.2%。完成垃圾打捞 3 次，联合执法 3 次，

湖区环保宣传 20 次等。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同时也提高群众保护水源的意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为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 年度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财政拨款为 1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全县群众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提高了全县群众保护水源的意识。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 年我通过湖面垃圾清理，环保知识宣传等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对亭子湖的知晓度和美誉度，保障全县群众饮用水质安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湖面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遵循预算的项目资金用途，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控资金支出标准，完成各项预定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依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30 件民生实施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的通知》（广府办函〔2018〕40 号）及《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及资金申报。同时，我中心针对该项目制定《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对符合亭子湖（苍溪段）旅游开发资质的申报主体在施工实施及经营管理方面负责组织、指挥、监督、调节。同时对湖区日常环保巡查及安全生产进行实施监督检查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以保护湖区水资源优势，加快提升景区开发力度为目标，从湖区环保巡查次数、湖区旅游安全率及湖区旅游资源利用率及招商次数为细化指标，分析评价申报主体所申报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面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以目标管理法、公众评判法为依据，从环保巡查次数、湖区安全率及旅游资源利用率等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依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30 件民生实施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的通知》（广府办函〔2018〕40 号）及《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及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资金计划（万元）	预算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资金到位（万元）		5
资金执行	资金支付范围	根据自评，资金支付范围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支付标准	根据自评，资金支付标准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支付进度	截至 2020 年底，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
	支付依据	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自评，我中心制定《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实施办法》《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账务及时处理、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度，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以环保巡查、资源普查及各类宣传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分别对资金的管理、过程的监督、成果的验收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实施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以来，我中心制定了《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三重一大制度、项目例会制度、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理各项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对项目的资金的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资金的使用规范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0 年度，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的监管主要从健全内部监管情况报告制，关注监管重点、督促进度，监管资金使用范围等进行监管，以督促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招商引资 2 次，环保巡查 48 次，湖区文明劝导 21 次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湖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率，保障湖区安全，从各方面提升了湖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为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 年

度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财政拨款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提升了湖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率，保障湖区安全，从各方面提升了湖区知名度和美誉度意识。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 年我通过湖区环保巡查、招商引资、安全文明劝导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亭子湖的知晓度和美誉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湖区保护巡查及旅游开发项目，遵循预算的项目资金用途，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控资金支出标准，完成各项预定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